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37号），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平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职能的通知》（平编字〔2019〕11号），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平利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九定”方案》的通知（平编字〔2019〕12号），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平利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九定”方案》的通知（平编字〔2019〕13号），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平利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主要职责机构编制员额等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平编字〔2013〕72号），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平利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空编通知单（平编事控字〔2016〕20号），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机要〔2016〕1号。县自然局内设7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察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土地管理股、矿产管理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股、生态环境修复股；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局下设 5 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编制共 54 名；局下设事业单位包括：平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事业编制 2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主任 1 名）；平利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事业编制 5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站长 1 名）；平利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事业编制 13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平利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事业编制 6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队长 1 名）；平利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事业编制 10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

10、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工作。

1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行政行为的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违法案件。

14、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绘好空间发展蓝图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划编制采用“三调”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严把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完成我县“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并完成省级检查及整改，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做好对各镇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加强评估及监督，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做好规划动态完善，力争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村庄布局，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三是在开展好“双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二）决胜脱贫攻坚，致力搬迁后续发展

坚持久久为功，攻克最后壁垒，全面完成脱贫任务，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挂牌督战深度贫困，持续压实责任，整合帮扶资源，确保顺利摘帽。二是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深化结对帮扶，积极向上争取更多、更好优惠政策，最大限度整合行业项目资金向帮扶村倾斜，确保实现稳定脱贫致富目标。三是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以“五新社区”建设为抓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为搬迁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积极配合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体局、新社区工厂办，精准制定发展产业、生态补偿、创业就业、教育扶贫等帮扶措施，加快促进搬迁群众生活重心转移，生计转型。四是全面完成旧宅腾退任务，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加快1万亩腾退指标流转交易进度，获取收益，为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五是妥善解决搬迁安置房登记发证难点问题，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全面完成移民搬迁各类审计。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放管服”，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一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部门

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二是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提高信息档案管理的准确性工作，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持。三是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四是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五是加大力度调处权属纠纷，早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六是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降低行政相对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方便投资落地。

（四）实施分类管理，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既要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在严格保护资源、提升生态功能中的基础作用，又要发挥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一是拟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逐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三是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大力开展农用地整理，实现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

地整理，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四是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公开竞争、差别化土地供应、增减挂钩等政策，吸引各方投入，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五）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土地治理能力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新《土地管理法》精神，准确有效实施新《土地管理法》，不断提升依法管理利用土地资源水平，切实推动土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高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二要与农业农村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做好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加强对乡镇宅基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做好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工作，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三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积极引导产业项目合理选址，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及存量建设用地等，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供应力度。二是加快建立产权明

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在现有的平台基础上探索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三是规范执行产业用地政策，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四是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改变土地用途，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六）维护合法权益，兼顾资源保障发展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涉及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加强征地管理，一方面，有利于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征地矛盾纠纷；另一方面，能够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促进土地征收顺利实施，为各项建设提供合理用地保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新《土地管理法》，深化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征地程序。二是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配合的征地工作协调机制，抓紧完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

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和申诉权。三是合理确定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过渡衔接，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四是加大杨家梁、二道河已征土地的清收力度，保障拆迁安置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五是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建设环境，助推四星级酒店一期建设完成。六是严格落实“阳光交易”要求，全面启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网上系统。七是做好全县补充耕地指标的收购、储备、挂钩及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好土地整治项目县级验收工作。

（七）推动绿色发展，完善矿产资源管理

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化矿政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一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有效促进县域内矿产资源的集约开发利用。二是按照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标准，开展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及时跟踪掌握矿产资源变化情况，为自然资源统一

调查监测评价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三是坚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环保、水利、林业、公安、市监、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对采石企业的监督管理，积极化解信访矛盾，依法有序推进 5 家企业关停退出、关闭注销，全面完成仅保留 7 家采石企业的开山采石专项整治任务。四是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格矿山延续、变更等事项的审核把关，严厉打击非法勘察、采矿行为，坚决遏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五是完成我县“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六是组织好矿山环境治理，严格落实中省市环境督察和秦岭（巴山）环境整治问题整改，完善矿山治理基金管理机制。

（八）实行多措并举，强化地灾防治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是我们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根本遵循。一是参与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各镇编制年度方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防治责任。二是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组织参与实施滑坡、崩塌、地面沉降与塌陷等地质灾害勘查和防治工作；做好预报预警，组织演练，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加大争取灾害防治资金力度，推

进安置点护坡挡墙等治理项目建设；重新印发宣传资料，注重宣传培训，促进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结合，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三是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统筹谋划，提早部署，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查清重点区域抗灾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划。

（九）强化执法监察，维护自然资源秩序

坚持按照“从严执法、规范高效”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有力震慑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嚣张气焰，有效维护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良好秩序。一是毫不放松做好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建议答复、信访矛盾调处等日常工作，坚决遏制非法占地、乱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着力推进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查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涉乱问题，深化行业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四是充分发挥县专班办公室统筹协调、上传下达的积极作用，做好重点区域问题图斑核查甄别，联合县住建局，坚决在4月30日前将天书峡景区内两个违建别墅

项目整改到位，稳步推进集中整治、健全机制阶段性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

（十）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一是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逐步增强我们的历史使命感。二是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党组成员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带头苦干，不断提升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加强教育培训，着力培养干部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打造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勇担责的工作环境。三是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全体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决杜绝贪腐行为，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54 名；实有在职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32 人。退休人员 19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5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42.5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2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1.2248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经费的减少；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5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4.58 万

元，较上年减少 21.2248 万元，减少 3.14%。主要是因为一是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业务工作经费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5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42.5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2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1.224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业务工作经费的减少。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5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4.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248 万元，减少 3.14%。主要是因为一是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业务工作经费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4.58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4.5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经费的减少，所以部门总体收支比去年减少了 21.2248 万元，减少了 3.14%。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5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54.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24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业务工作经费的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54.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1.98万元，较上年增加4.3382万元，主要人员工资调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66.96万元，较上年减少25.5126万元，主要是业务活动费用的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4万元，较上年增加0.050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4.5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81.98万元，较上年增加4.338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资增资；商品和服务支出66.96万元，较上年减少25.5126万元，原因主要是业务活动费用的减少。

4、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无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固定资产 856.39 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811.69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44.68 万元。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4.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642.8 万元，项目收入 12 万元。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54.5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22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增资。商品服务支出 66.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5126 万元，主要原因业务经费减少。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中涉及的机关运行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附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4 日